

有關政務人員兼任總統府無給職顧問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08.04. 局力字第09200238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4日

案經函准總統府秘書長民國92年 7月18日華總人一字第 09200124300號函、銓敘部民國92年 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437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：

- 一、總統府秘書長：總統為擴大國政諮詢層面，積極借重各方傑出專業人才，爰參照各機關行政慣例，於該府組織法所定職務及員額外，遴聘國內外具有聲望之學者專家、產經及文化藝術領域卓有成就者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無給職顧問，此類人員因未受有俸給或支領任何報酬，其遴聘並未涉及員額或預算問題，純為榮譽職，且非依法令從事公務，故不屬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「公職」範圍。
- 二、銓敘部：凡受有俸給依法令從事公務者，皆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適用對象；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，則為該法所稱之公職，不以受有俸給為限。故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對象，能否兼任總統府無給職顧問一節，端視無給職顧問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」，如是，凡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適用之對象兼任是項公職，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。茲以案內無給職顧問一職，尚非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第15條所明文設置之國策顧問，且其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「公職」，亦涉無給職顧問之實際工作內涵；故宜由總統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，該職務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」而定；倘其非屬公職，則公務員兼任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；反之，則否。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所定公務員限制兼職之規定，並未設有兼職數之限制，併予敘明。